



社會保障基金
F U N D O
DE SEGURANÇA
S O C I A L

喪葬津貼

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

- 死者須為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；
- 申請人須為承擔受益人喪葬費用者。



了解更多

申請手續

申請人可透過登入“一戶通”手機應用程式 / 網上平台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，如有需要，亦可攜同以下文件親臨辦理，或委託他人代交：

1.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*；
2.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3.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**（如曾收取社會保障制度之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）；
4. 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5. 殮葬費收據影印本（須出示正本），如申請人未能遞交及出示殮葬費單據，需填寫“未能出示殮葬費單據原因之聲明書”*；
6. 如申請人需更新聯絡資料（地址、聯絡電話 / 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），可填報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*，或以“一戶通”帳戶登入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（非受益人或非澳門居民，則須遞交“個人資料更改表”*以提供聯絡資料）。

申請期限

申請人須在受益人死亡日起計 1 年內提出。

注意事項

1. 倘受益人死亡，其去世當月的養老金 / 殘疾金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給付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48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發放予自受益人死亡翌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的其中一名家庭成員；
2. 倘受益人死亡後有不當收取的給付須償還，其家人或繼承人應一併處理有關償還事宜。

* 有關表格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。

**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。

◦ 聯絡我們 ◦

☎ 2853 2850 🌐 www.fss.gov.mo